

《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》

B2158

2010年第162號法律公告

第1條

2010年第162號法律公告

《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132章)第42A(1)條作出)

1. 公眾泳池的指定

現將小西灣游泳池、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及東涌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10年11月26日

《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》

B2160

2010年第162號法律公告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命令將小西灣游泳池、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及東涌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。